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在花园饭店百合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监控资金、更有效率地调配资金。同时，锦江财务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营运，能够提供比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务。

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内容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宜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投保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